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南天信息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
见之签字页）

李 云_____

唐 绯_____

吴 育_____

陈 烈_____

刘 伟_____